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3)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4)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榮路88弄7號樓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6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9. 責任聲明 8

10. 一般資料 8

11.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述控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減少座位數目以維持社交距離，故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倘必要，本公司或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設限，以避免過度擁擠；

(2)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強制檢查每名出席人士的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明顯身體不適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3) 各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4)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5) 概不為出席人士派發公司禮券，亦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出席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前48小時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視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頒佈的公共衛生要求及指引，本公司或在短時間內施行可能影響親身出席的額外措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日後公告及更新資料，建議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榮路88弄7號樓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HBP (C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周新華博士
郭峰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易清清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
倪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博士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衡路1690號3號樓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3)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4)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新華博士及郭峰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易清清先生、陳宇先生及倪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宏灝博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亦然。任滿告退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獲任命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周新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易清清先生及陳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各自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倪琳博士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自2021年4月23日生效，並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認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領域及專業具備豐富經驗。此外，彼等憑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49,103,037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1,030,371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98,206,074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1,030,371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5.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HBP (C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現有雙重名稱的中文名將保持不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打造更適宜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概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此外，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採用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亦將變更，惟須待聯交所確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採用之本公司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

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易清清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周新華博士

周新華博士，67歲，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作為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08年10月14日至2019年5月20日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3年6月20日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5月20日起，彼獲調任為本集團總裁兼首席科學家。周博士於201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0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自2021年1月29日起辭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周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策略及執行以及業務方向。

加入本集團前，周博士自2004年3月起在Amgen,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GN）擔任研究員，其後升任工藝開發部科學總監，重點監督工藝研究。

周博士於1982年12月於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1990年12月，彼於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取得生物製藥博士學位。周博士為中國蛋白藥物質量聯盟發起人。彼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成員及自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歐生物醫藥委員會下屬創新藥物研發聯合會副會長。於2015年4月，彼被國際藥物流行病學聯合會中國春季年會授予「best task force award」。周博士自2007年以來擔任北京大學國際藥物工程管理碩士項目客座教授。

周博士於2020年9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乃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博士無權利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於5,669,117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周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周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2)　易清清先生

易清清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易先生分別於2018年12月3日及2019年11月25日獲HHJH Holdings Limited指定及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8年11月9日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易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總體方針及參與本集團重要事務的決策。

易先生現為HHJH Holdings Limited、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Hillhouse Fund IV, L.P.、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HM Healthcare Services, Ltd.、Hillhouse Fund II, L.P.及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的合夥人。自2005年起，彼一直就職於該公司，其在高瓴的工作涵蓋對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易先生亦為高瓴的成員公司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的董事。易先生同時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0)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GN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80))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8))的非執行董事。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易先生已於2020年9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易先生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易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易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3)　陳宇先生

陳宇先生，39歲，於2018年12月3日獲HHJH Holdings Limited指定及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20年6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總體方針，及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陳先生亦自2018年11月9日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2015年8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高瓴之執行董事。加入高瓴之前，於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彼為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經理。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以及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曾為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

陳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信息與通訊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州耶魯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於2020年9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4)　倪琳博士

倪琳博士，46歲，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倪博士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總體方針。

倪博士於藥物研發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彼曾為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倪博士曾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倪博士現擔任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

倪博士於2009年3月獲取日本大阪大學的藥理學博士學位。

倪博士已於2021年4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初始期限乃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

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倪博士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博士(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倪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倪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1,030,37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9,103,03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10月*(自上市日期起)*	32.20	19.16
2020年11月	22.80	17.32
2020年12月	20.00	16.00
2021年1月	23.70	17.30
2021年2月	23.00	18.62
2021年3月	19.62	14.90
2021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46	14.9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127,989,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0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8.96%。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當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榮路88弄7號樓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新華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易清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倪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

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JHBP (C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易清清先生

香港，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